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2]451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等事项的公告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公司”）发行的“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21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和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担保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18 同济 01”和“18 同济 02”的信用等级为 C。

同济堂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根据同济堂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同济堂股票予以摘牌，同济堂股票终止上市。

此外，同济堂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或实际经营失去控制、重要资产管理混乱、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等。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保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再融资能力与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已就本年度定期跟踪评级事宜、涉及虚假记

载的财务数据更正、偿债资金到位以及同济堂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归还等情况与公司进行问询，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公司回复。中诚信国际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并推进定期跟踪评级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